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相關事宜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制定內部治理制度
及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預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

2026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	VI-1
附錄七 —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II-1
附錄九 —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X-1
附錄十 —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 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X-1
附錄十一 —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X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本次發行」或 「本次發行及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新智」	指	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戴文淵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99%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本公司」、「公司」 或「發行人」	指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南京範式」	指	南京範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北京範式新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智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南京範式的普通合夥人
「範式投資」	指	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範式隱元」	指	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智為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或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未上市股份」或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主席)
陳雨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強博士
竇帥先生
張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劉持金先生
柯燁樂女士
潘嘉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柴亦飛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小營西路10號院
1號樓和盈中心
A座3層3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西路
弘源新時代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 (1)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相關事宜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制定內部治理制度

I. 緒言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1. 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在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限下，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就其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基本發行方案如下：

- 1)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股數：

本次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總數不低於6,203.2515萬股且不高於18,609.7544萬股(不含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增發的股份)，佔發行後總股本(含庫存股)的比例不低於10%且不高於25%。公司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可使用超額配售權，且使用超額配售權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數量(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15%。

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有權機構批准及註冊的數量、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發行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量不低於6,203.2515萬股且不高於18,609.7544萬股(不含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增發的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11.11%及33.33%。假設A股發行項下按最高發行數量發行A股且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最高數量為2,791.4631萬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5.00%，並約佔緊隨A股發行及該等超額配售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3.61%。就上述百分比而言，且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提述的總股本均包括庫存股。

4)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3月28日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25年修正)》證監會令第228號第五條規定，「首次公開發行證券，可以通過詢價的方式確定證券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或招股說明書，下同)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證券的定價方式。首次公開發行證券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的，可以初步詢價後確定發行價格，也可以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為確保A股發行價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遵守上述規定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ii)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表現；及(iii)適用法律及法規。

5) 發行方式：

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向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最終的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6)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網下投資者和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賬戶並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對象；

預期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應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7)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8) 股票上市地：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9)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自中國證監會取得A股發行的註冊文件之日起計12個月內自行酌情決定A股發行的時間。就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而言，如本公司未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即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完成發行，則本公司將重新召開股東會以延長本議案的有效期限。

10)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募集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資金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以企業級AI平台為底座的全棧 智能解決方案與服務研發升級及 產業化項目	259,151.45	255,000.00
2	國產AI信創技術研發項目	51,055.71	5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385,207.16</u>	<u>380,000.00</u>

11) 公司內資股：

本次發行及上市後，公司非上市內資股將成為A股，及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鎖定期限制。

12)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的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確保本次A股發行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該等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2.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募集
		投資總額	資金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以企業級AI平台為底座的全棧智能解決方案與服務研發升級及產業化項目	259,151.45	255,000.00
2	國產AI信創技術研發項目	51,055.71	5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385,207.16</u>	<u>380,000.00</u>

募集資金投資額總計人民幣380,000.00萬元。在完成本次發行及上市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對上述項目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該部分自籌資金。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自籌解決；若超過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用於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各項預計均將於2029年年底之前使用完畢。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3.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若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請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計未彌補虧損由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登記在冊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4.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實現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本公司制訂了《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詳見以下《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分紅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發行上市後，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公司價值目標，持續採取積極的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對投資者回報，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公司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為前提，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下，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未來分紅回報的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和要求進行分紅。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1)公司當年未盈利，或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負；(2)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3)資產負債率高於70%；(4)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時；(5)其他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情形；(6)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同時符合如下條件，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 (1) 公司當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公司該年度經審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值，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後續持續經營；
-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 (4) 公司當年年末經審計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

前款所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3、 公司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由董事會根據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公司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未來分紅回報的決策和實施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審核意見。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審核意見，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公司公共郵箱、網絡平台、召開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

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公司因出現第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按規定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時，董事會應就其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預計投資收益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3、 股東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決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的2個月內，董事會必須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的變更

- 1、 公司應以三年為周期，根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2、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5.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充分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制訂了《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並就承諾對該等預案切實履行等內容制定相應承諾性質文書，具體詳見以下《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及上市**」)，為充分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特此制定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並就穩定股價約束措施，具體如下：

本預案的有效期

本預案自本次發行及上市起三年內有效。

啟動和終止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和程序

- 1、 啟動條件及程序：本次發行及上市後三年內，當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

每股淨資產時(如公司發生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收盤價相應進行調整，下同)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以及證券交易所對於股份回購等股本變動行為或增持行為的相關規定時，應當在10日內召開董事會，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起30日內召開股東會，審議穩定股價具體方案，明確該等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並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該等方案後的10個交易日內啟動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公司及相關主體應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 2、自公司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1)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繼續回購股份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3)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4)各相關主體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股份的數量或用於購買股份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具體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為承擔穩定公司股價的義務的主體。除非後一順位義務主體自願優先於或同時與在先順位義務主體承擔穩定股價的義務，否則穩定股價措施的實施將按照如下順

位依次進行：(1)公司回購股票；(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響公司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可採取如下具體措施及方案：

1、 公司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 (1) 當觸發前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應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制定股份回購方案，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部分股票，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 (2) 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公司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將根據公司當時股價及公司資金狀況等情況，由股東會最終審議確定，且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如果公司股份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公司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以下事項將觸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穩定股價(即，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的義務：1)當發行人出現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而回購股票將導致發行人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股東會批准等導致無法實

施股票回購的，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票不會致使發行人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2) 公司實施股票回購計劃後，公司股票的收盤價格仍無法穩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上且持續連續5個交易日以上；或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自願優先於或同時與在先順位義務主體承擔穩定股價的義務。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前述啟動條件觸發後的10個交易日內，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穩定公司股價，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 (1) 將其擬增持股票的具體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持股數區間、計劃的增持價格上限、完成時效等)通知公司；
- (2) 通過二級市場以集中競價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12個月內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票的2%；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次或累計12個月內用於股票增持的資金總額，不高於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20%。

增持的價格原則上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3、 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以下事項將觸發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1) 當發行人出現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購股

票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發行人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者出現公司回購股票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無法實施的情形；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已採取股價穩定措施，而公司股票的回購價格仍無法穩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上且持續連續5個交易日以上；或3)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自願優先於或同時與在先順位義務主體承擔穩定股價的義務。

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前述啟動條件觸發後的10個交易日內，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穩定公司股價，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 (1) 將其擬增持股票的具體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持股數區間、計劃的增持價格上限、完成時效等)通知公司；
- (2) 通過二級市場以集中競價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

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單次或累計12個月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總額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領取的稅後現金分紅(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貼(如有)合計金額的20%。

增持的價格原則上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本預案的修訂權限

任何對本預案的修訂均應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本預案的執行

-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和／或津貼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回購或增持義務時，應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購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等相關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本預案適用於公司上市後三年內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選舉或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時，應要求其就此做出書面承諾，並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提出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本預案的約束措施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該等單位及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將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之承諾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為穩定公司股價，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諾如下：

在觸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所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應採取如下措施：

- 1、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制定股份回購方案，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部分股票，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 2、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應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超過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且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如果公司股份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公司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如上承諾，本公司同意就上述穩定股價措施接受以下約束：

- 1、 將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特此承諾。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6.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4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就申請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需出具相關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具體承諾及約束措施內容詳見附錄一。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7.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

為降低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

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所採取的相應填補措施及承諾對該等措施切實履行等內容，制定相應承諾性質文書，具體內容詳見以下《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之承諾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及上市」)，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及上市對每股收益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積極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公司將積極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收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旨在提升產能水平、增強生產能力、順應市場需求、提高研發效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顯著提高公司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和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降低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二、 加大市場開拓力度

公司通過銷售、研發及技術支持部門的緊密協作，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對比競爭對手情況，抓住客戶痛點，在鞏固目前市場競爭地位的基礎上，繼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加大境內外市場開拓力度，吸引優質客戶，提高抵禦區域市場波動而帶來的風險能力，降低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將結合經營和發展需要，全面加強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內部控制，進一步完善業務管理體系、財務制度和內控體系，加強運營流程的監督，加強對經營成本和各項費用支出的管控，提升經營效率，提高風險防範能力，降低上市後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四、 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訂了《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和具體規劃內容。公司將嚴格執行分紅政策，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努力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之承諾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及上市**」)，為保護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權益，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事宜，特承諾如下：

- 1、 迅速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2、 加強內部控制，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營業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管理，同時合理安排募集資金投入過程中的時間進度安排，將短期閒置的資金用作補充營運資金，提高該部分資金的使用效率，節約財務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4、 加快募投項目進度，爭取早日實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期效益，從而在未來達產後可以增加股東的分紅回報。
- 5、 重視對股東的回報，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在本次發行後適用的本公司章程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詳細規定，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次發行後適用的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利潤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6、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的，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並接受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 7、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若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公司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特此承諾。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8.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請材料，簽署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需要本公司簽署的各項文件；
- (2) 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和部門就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項的反饋意見；
- (3)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具體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時機等事項，並根據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 (4)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的同意註冊，確定本次發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 (5)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調整、修訂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公司通過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6) 簽署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合同、協議及有關法律文件；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手續；
- (8) 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章制度(如需要)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準、登記事宜；
- (9) 在發行決議有效期內，若首發新股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
- (10) 聘請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專項法律顧問等中介機構；
- (11)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12)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情況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可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或公司董事長指定的公司相關人士辦理相關獲授權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9. 建議聘請中介機構

基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需要，本公司擬聘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擬聘請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律師事務所；擬聘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會計師事務所。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10. 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對現行《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形成本次發行及上市後適用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議案在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繼續有效，直至《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公司章程》之修訂內容，請詳見本通函附錄二。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內部治理制度

基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更好地規範公司治理，維護公司利益，促進公司長遠發展，公司擬對《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進行修訂，並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

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以上制度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十一。

上述內部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制定中，除《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外，其餘內部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制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該等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其餘決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III. 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原因及目的

本公司推進A股本次發行及上市，旨在依託港、A兩地資本市場協同優勢，搭建雙資本運作平台，充分發揮A股市場流動性充裕、本土產業認可度強、融資渠道多元的突出優勢，同時結合港股面向國際市場、鏈接全球資源的特色，實現資本價值與業務發展雙向賦能。

本次登陸A股，一方面可募集充足資金，重點投入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核心AI技術研發、市場渠道拓展及產業生態整合，持續夯實技術壁壘與算力供給能力，支撐本公司AI平台、API等核心業務規模化落地；另一方面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客戶信任度，深化國內行業市場佈局，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與信息披露水平。借助H+A兩地上市格局，本公司將有效拓寬融資空間、提升綜合競爭力，把握國內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機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本次發行及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i)本次發行及上市項下合共186,097,544股A股獲准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ii)涉及53,157,667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前完成，(iii)除H股全流通項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本次發行及上市項下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及(iv)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並額外發行27,914,631股A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緊隨H股全流通及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以及緊隨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 ⁽⁴⁾		緊隨H股全流通及 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 ⁽⁴⁾		緊隨超額配售選擇 權獲悉數行使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¹⁾								
戴文淵博士								
(「戴博士」) ⁽²⁾⁽⁴⁾	147,177,986	26.36%	94,095,724	16.85%	94,095,724	12.64%	94,095,724	12.18%
非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A股 ⁽⁵⁾	51,691,251	9.26%	51,615,846	9.25%	51,615,846	6.93%	51,615,846	6.68%
本次發行及上市下 的新發行的A股	-	-	-	-	186,097,544	25.00%	214,012,175	27.71%
未上市股份小計	<u>198,869,237</u>	<u>35.62%</u>	<u>145,711,570</u>	<u>26.10%</u>	<u>331,809,114</u>	<u>44.57%</u>	<u>359,723,745</u>	<u>46.58%</u>
H股								
戴博士 ⁽³⁾⁽⁴⁾	30,029,564	5.38%	83,111,826	14.89%	83,111,826	11.17%	83,111,826	10.76%
受託人持有的未授予 股份	93	0.00%	93	0.00%	93	0.00%	93	0.00%
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H股 ⁽⁵⁾	328,138,539	58.78%	328,213,944	58.79%	328,213,944	44.09%	328,213,944	42.50%
庫存股	<u>1,255,200</u>	<u>0.22%</u>	<u>1,255,200</u>	<u>0.22%</u>	<u>1,255,200</u>	<u>0.17%</u>	<u>1,255,200</u>	<u>0.16%</u>
H股小計	<u>359,423,396</u>	<u>64.38%</u>	<u>412,581,063</u>	<u>73.90%</u>	<u>412,581,063</u>	<u>55.43%</u>	<u>412,581,063</u>	<u>53.42%</u>
總計	<u>558,292,633</u>	<u>100.00%</u>	<u>558,292,633</u>	<u>100.00%</u>	<u>744,390,177</u>	<u>100.00%</u>	<u>772,304,808</u>	<u>100.00%</u>

註：

- (1) 緊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未上市股份，並被視為於範式投資、範式隱元及南京範式分別持有的31,981,367股、5,052,824股及3,979,272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在戴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博士被視為於範式投資、範式隱元及南京範式分別持有的22,936,567股、3,484,725股及3,608,27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就上表說明而言，H股全流通假設戴博士個人持有的53,082,262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因此，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戴博士相關未上市股份／A股數目由147,177,986股減至94,095,724股，而戴博士相關H股數目由30,029,564股增至83,111,826股。

就同一說明而言，北京中互金一號人工智能科技產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75,405股未上市股份假設將根據H股全流通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導致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A股數目相應減少及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數目相應增加，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H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93股未授予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未授予H股不計入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為免疑義，已授予僱員並由受託人持有的H股已計入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
- (6)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假設合共186,097,544股A股於獲批准後根據A股發行(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予以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根據A股發行新發行的A股佔(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並額外發行27,914,631股A股，根據A股發行新發行的A股將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8.33%，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如任何關連人士表明其有意參與建議A股發行或本公司有意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就認購A股訂立任何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建議A股發行最終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就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

V.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並各自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8,8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40.36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4月29日完成，合共38,800,000股新H股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565.97百萬港元及1,555.6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

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並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50.5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已於2025年8月14日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07.95百萬港元及1,306.1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請見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1) 80%用於推進基於異構GPU的異構AI算力設備，為本集團API業務提供基礎設施	1,244.50	459.74	784.76	2028年年底之前
(2) 20%用於全球業務拓展及潛在收購支持新興業務(包括具身智能及智能設備)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311.13	—	311.13	2028年年底之前
總計	<u>1,555.63</u>	<u>459.74</u>	<u>1,095.89</u>	

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

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請見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1) 50%用於投資AI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	653.09	270.28	382.81	2027年年底之前
(2) 40%用於全球業務拓展及潛在收購支持上述新興業務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522.47	–	522.47	2027年年底之前
(3) 1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130.62	–	130.62	2027年年底之前
總計	<u>1,306.18</u>	<u>270.28</u>	<u>1,035.90</u>	

預期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將按上文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的募集資金投向側重AI產品的應用(例如拓展具身智能業務)，而本次A股發行和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募集資金投向則聚焦於大規模算力平台基礎設施建設，擴充算力資源儲備。具體而言，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募集資金投向大部分用於算力硬件基礎設施建設，以滿足快速增長的API業務對底層算力供給的需求，而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項目中，(1)「以企業級AI平台為底座的全棧智能解決方案與服務研發升級及產業化項目」主要用

於擴充算力資源儲備，提升公司AI平台綜合服務能力與智能化水平，構建從基礎算力供給到「虛擬化－調度－治理－優化」的全棧式算力服務體系，用於公司AI平台及API業務的對外銷售，全面提升業務規模與收入水平；(2)「國產AI信創技術研發項目」則聚焦AI國產化生態構建、GPU資源池化(vGPU)能力建設兩大方向，解決模型與國產芯片適配不足、算力模型割裂等行業痛點，提升算力使用效率和利用率。

因模型迭代推高算力需求、API業務驅動Token量爆發、國產信創適配加速及硬件迭代週期短等因素，公司需動態擴容以支撐業務增長，因此需持續投入大規模資金進行建設。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會預定時間(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2026年6月10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之承諾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為穩定公司股價，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諾如下：

在觸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所規定的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公司應採取如下措施：

- 1、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制定股份回購方案，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部分股票，並保證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
- 2、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應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用於穩定股價的回購資金累計不超過上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且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如果公司股份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條件的，公司可不再實施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如上承諾，本公司同意就上述穩定股價措施接受以下約束：

- 1、 將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3、如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特此承諾。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之承諾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及上市」)，為保護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權益，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事宜，特承諾如下：

- 1、迅速提升本公司整體實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2、加強內部控制，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營業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管理，同時合理安排募集資金投入過程中的時間進度安排，將短期閒置的資金用作補充營運資金，提高該部分資金的使用效率，節約財務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加快募投項目進度，爭取早日實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期效益，從而在未來達產後可以增加股東的分紅回報。
- 5、重視對股東的回報，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在本次發行後適用的本公司章程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詳細規定，本公司將嚴格按

照本次發行後適用的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利潤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6、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承諾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諾的，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並接受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 7、 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若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公司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特此承諾。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補償責任之承諾函

鑒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本公司承諾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發行申請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如招股說明書及發行申請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具體措施為：在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違法行為後，本公司將安排對提出索賠要求的公眾投資者進行登記，並在查實其主體資格及損失金額後及時支付賠償金。

特此承諾。

關於未能履行承諾時約束措施之承諾函

鑒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針對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開承諾事項(以下簡稱「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承諾事項中各項義務或責任，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披露承諾事項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等處理方案，並依法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承擔相應賠償金額；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有不利影響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或分配紅利或派發紅股(如有)。
- 3、 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履行承諾事項中各項義務或責任，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披露承諾事項未能履行原因，且將儘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盡可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特此承諾。

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之措施和承諾

鑒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承諾如下：

- 1、發行人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若發行人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發行人將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作出上述認定時，及時提出股份回購預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依法回購本次發行的新股(不含原股東公開發售的股份)，回購價格按照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發行價(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發行價應相應調整)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確定，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實施。在實施上述股份回購時，如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之承諾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承諾將嚴格執行為本次發行及上市製作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等文件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積極實施利潤分配政策，注重對股東的合理回報並兼顧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保持發行人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特此承諾。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之承諾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已知悉《承諾人廉潔自律規範須知》相關要求，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誠實守信、忠實勤勉、廉潔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響和干擾審核工作，並鄭重作出以下承諾：

- (一) 遵守發行上市審核有關溝通、接待接觸、迴避等相關規定，不私下與審核人員、監管人員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上市委)委員、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重組委)委員、行業諮詢專家庫專家等進行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接觸；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關係或者情形時，及時按相關規定和流程提出迴避申請。
- (二)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以下列方式向審核人員、監管人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員、重組委委員、行業諮詢專家庫專家或者其他利益關係人輸送不正當利益：
 - 1. 以各種名義贈送或者提供資金、禮品、房產、汽車、有價證券、股權等財物，或者為上述行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提供旅遊、宴請、娛樂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業、就醫、入學、承擔差旅費等便利；
 - 3. 安排顯著偏離公允價格的結構化、高收益、保本理財產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間接提供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客戶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從事相關交易活動；
5. 其他輸送不正當利益的情形。

(三) 不組織、指使或者參與打探審核未公開信息，不請託說情、干擾審核工作。

(四) 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保密的規定，不泄露審核過程中知悉的內幕信息、未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和國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間接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承諾人自願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依據其業務規則採取的終止審核、一定期限內不接受申請文件、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相關職務等措施。承諾人相關行為違反法律法規的，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介機構關係的說明

鑒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現本公司就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中介機構的關係說明如下：

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情形。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鑒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本公司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之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文件報送程序，確保本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業務系統報送的關於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電子文件均與預留原件一致。
- 2、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股東信息披露的專項承諾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現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承諾如下：

- (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說明書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內資股股東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應當披露的信息；
- (二)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內資股股份的情況；
- (三) 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合夥人、高級管理人員和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情形；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情況；

(五) 本公司已及時向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積極和全面配合了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依法在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文件中真實、準確、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六)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後果。

特此承諾。

關於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之承諾

鑒於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承諾如下：

- 1、 保證發行人本次發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發行人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規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關聯(連)關係</u>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 <u>關聯(連)交易</u> 、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十三) 審議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股東會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股份、債券等相關事項作出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股份、<u>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u>債券等相關事項作出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及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公司在一年<u>連續12個月</u>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大<u>關聯(連)方</u>提供的擔保；及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七) 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七) 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及相應議事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u>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u> (三)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u> (四) <u>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u> (五)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u> <u>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發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發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u>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u>六</u>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關聯(連)關係</u>；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及</u> <u>(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六十七條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u>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六<u>八</u>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八<u>七十</u>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三<u>四</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u>六</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	第八十五<u>七</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公司股東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批准。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 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第八十八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u>關聯(連)交易</u>事項時，關連股東<u>關聯(連)股東</u>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u>關聯(連)股東</u>的表決情況。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關連股東<u>關聯(連)股東</u>在股東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u>關聯(連)股東</u>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u>關聯(連)股東</u>迴避。 該關連交易<u>關聯(連)交易</u>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u>關聯(連)股東</u>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u>關聯(連)交易</u>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u>關聯(連)方</u>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已由發起人完成提名。其餘各屆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董事會應對由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九十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已由發起人完成提名。其餘各屆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 董事會應對由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三)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但是，在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三)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但是，在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u>九</u>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u>關聯(連)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〇七<u>九</u>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u>(連)</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 <u>關聯(連)關係</u> 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八—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〇九條 職工代表董事行使以下職權： (一) 參加董事會會議，行使董事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二) 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充分發表意見，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解聘時，如實反映職工代表大會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三) 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一百〇九<u>十一</u>條 職工代表董事行使以下職權： (一) 參加董事會會議，行使董事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二) 在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時充分發表意見，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解聘時，如實反映職工代表大會民主評議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三) 對涉及職工合法權益或大多數職工切身利益的董事會議案、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 就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提出董事會議題，依法提請召開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合理要求，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五) 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行政辦公會議和有關生產經營工作的重要會議； (六) 要求公司工會、公司有關部門通報相關情況，提供相關資料； (七) 向公司工會、上級工會或有關部門如實反映情況； (八) 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五) 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行政辦公會議和有關生產經營工作的重要會議； (六) 要求公司工會、公司有關部門通報相關情況，提供相關資料； (七) 向公司工會、上級工會或有關部門如實反映情況； (八) 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u>《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五<u>七</u>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連交易</u><u>關聯(連)交易</u>、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本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上市規則</u>》<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u>與考核委員會</u>、<u>戰略委員會</u>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本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u>五</u>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借款、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 <u>關聯(連)交易</u> 、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一百二十七<u>九</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u>兩四</u>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 <u>104</u> 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三<u>四</u>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u>關聯(連)關係</u>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u>關聯(連)關係</u>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u>關聯(連)關係</u>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u>關聯(連)關係</u>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u>關聯(連)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就本條而言，<u>關聯(連)關係</u>的涵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董事的迴避事項作出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應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規定。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九五十一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七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u>同時符合如下條件，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u> <u>1、 公司當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u> <u>2、 公司該年度經審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正值，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後續持續經營；</u> <u>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u>4、公司當年年末經審計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u> <u>前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u> <u>公司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由董事會根據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批准：</u> <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u> <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u> <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項規定處理。</u> <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 <u>(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u> <u>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公司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五) <u>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u> 1、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實施</u> (1) <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審核意見。</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u>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審核意見，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u> <u>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公司公共郵箱、網絡平台、召開投資者見面會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 <u>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u>(2) 公司因出現本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按規定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時，董事會應就其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預計投資收益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 <u>(3) 股東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決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的2個月內，董事會必須完成股利派發事項。</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u>2、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u> <u>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 <u>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必須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 <u>七</u> 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八十二條 <u>公司指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u>
	第一百八十三條 <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u>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八十四條 <u>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u>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一<u>六</u>條 <u>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七<u>九十二</u>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u>九</u>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u>九十一</u>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u>七</u>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u>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u>八</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u>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有章程條文 (2026年5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〇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關連人士，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〇四<u>九</u>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關聯關係，是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 (四) <u>關連人士方</u>，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關聯方，是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u>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障公司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適用本議事規則。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的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交易及擔保等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三) 審議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第六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

召開。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議事規則所列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網絡投票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

第三章 股東會的授權

第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十條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需在當時股東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

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七)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的內容。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

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登記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網絡投票

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應先舉手示意，經股東會主持人

許可後發言。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股東發言應向股東會報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數，發言內容應圍繞該次股東會的主要議題。

股東發言違反上述規定的，股東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其發言。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

該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

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等相關事項。

第五十八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

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三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5年65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設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及應符合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的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按照股東會授權，決定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及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章 董事會的權限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七) 其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以外，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八條 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公司提供擔保行為有審批權限。除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關(聯)連人士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一) 與關連自然人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
- (二) 與關連法人關(聯)連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 (三) 其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與關連人士關(聯)連人士發生的交易。

第五章 董事長

第十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兼任，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行使如下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0~~14~~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公司的經營狀況以及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或者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及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可以就有關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交會議提案。總經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向董事會提交會議提案。

董事會會議提案由董事會辦公室彙集，經董事長同意，隨會議通知送交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審閱。董事長在作出決定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第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

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公司董事會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

董事會決議可以不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採用書面方式、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簽字後通過，但擬通過的書面決議須送至每位董事。為此，每位董事可簽署同份書面決議的不同複本文件，所有複本文件共同構成一份有效的書面決議，並且，為此目的，董事的傳真簽字有效並有約束力。此種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只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

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其所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五條 公司設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

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及應符合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的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條件

第六條 公司所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該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超過1%；
- (二)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允許的例外情形)；
- (三) 該人士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或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
- (四) 該人士現時，或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董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 (七)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八) 該人士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核心關連人士；
- (九) 該人士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十) 該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十一) 該人士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十二) 該人士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十三) 該人士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十四) 該人士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十五) 該人士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九項至第十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四) 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予以披露，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公司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公告中，確認下列事宜：

-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 (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 (三) 說明其獲委任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會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包含的內容。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儘快通知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六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原則上包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二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屬於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 (二) 屬於達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四)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涉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九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第二十一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參加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權利，並有資格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規範運作的推動和進行監督的作用。

第二十二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長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七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

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並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九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二十八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三十二條 本職責與議事規則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職責與議事規則制度如與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超過」、「低於」都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

第三條 本規定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且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

第二章 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認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人，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六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 由前項所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由本條第三款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條第二款或者本條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二款或者本條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¹(非重大附屬公司²除外)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附屬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賬目應被合併計算的實體，或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附屬企業(一般而言指持有一半以上的股權、投票權或者控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不論該等公司是否按財務報告準則併表)。

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a)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每年均少於10%；或(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但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的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本規定制度附錄一)；
-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 (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認為應當被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員；
- (六)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際部委代管局；(2)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構、代理處及機構；(3)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第八條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公司關聯(連)方還包括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此後不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聯(連)方關連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規定的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定義與此後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發生衝突，一切以法律法規界定關聯(連)方之日所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為準一切以介定關連人士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九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等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聯交易，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監管法規定義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且公司的關連人士可通過該等交易所涉及的實體權益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授權許可、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入或出售資產、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授出或接受或行使或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授權許可、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或作出賠償保證、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提供或接受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定為關連交易等交易。

第十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與關聯方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也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可分為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銷售產品、商品；
2.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3. 申購公司管理的產品；
4.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5.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
6.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7.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8.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9.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形式)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10.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11. 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即不論公司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賬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減少被視作出售)；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12.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按照原來簽訂的協議終止選擇權並無酌情權的除外)一項選擇權(即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的權利而非責任)，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1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14. 作出賠償保證(含對附屬公司擔保)，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1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認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其他事項，及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相關指引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及其他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對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連)方關連人士的管理、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對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聯(連)方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協議的核查，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四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 (一)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逐層揭示關聯(連)方關連人士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連)關連關係。
- (二)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
-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聯(連)方關連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聯(連)方關連人士並須更新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五條 公司各子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管理，對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六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各子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四章 關聯(連)方關連人士的報備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十八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關連人士，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聯(連)方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應當將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聯(連)方關連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連)方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關連人士已認定的關聯(連)方發出關聯(連)方關連人士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聯(連)方關連人士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連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決策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各子公司擬與關聯(連)方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二條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發生《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按照以下標準分別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具體如下：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交易，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董事會審議。

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達到上述標準的，需按照上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

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發生《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交易，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股東會審議的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公司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擬發生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規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發生《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審議批准；各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各子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完全豁免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 (二) 公司或各子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完全豁免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對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 (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 (七)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發生《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的關連交易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各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各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辦公室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1) $\geq 0.1\%$ 但低於5%；
或(三2) 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 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該交易；及(2)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
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第三十條 公司擬發生《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十九二十八條和第三二十九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各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十九二十八條和第三二十九條所述類別的交易，由各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辦公室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各子公司擬發生的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在關聯(連)交易公告中披露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各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各子公司進行下列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本章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者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前款所稱的關連關聯(連)董事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以下簡稱「關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 (七)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本制度附錄一)；
- (八)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制度附錄一)。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股東」)均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連)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前款所稱的關聯(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九)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十)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三十五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一)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二)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對於符合豁免披露的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六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如預計將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將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在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新年度上限之前，應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原有上限；
- (二) 已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連)方關連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批准和披露要求，且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1) 在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整理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外部審計師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聯(連)關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七章 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三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規定，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人介紹；
- (三)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標的的評估、定價情況；
- (五) 關聯交易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 (六) 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 (七) 該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 (八)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除外)情況；
- (九) 關聯人補償承諾函(如有)；
- (十) 中介機構的意見(如適用)。

第四十五條 公司進行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以及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定價依據等事項按照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條 對於以前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公司的主要業務概況、交易對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及條款；
-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七) 董事會意見；
- (八)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及其核數師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6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
- (十)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八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四十九條 在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五十條 公司的關聯(連)方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若發生關聯(連)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聯(連)方關連人士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五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規定，協助、縱容關聯(連)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三條 公司各級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四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聯(連)方關連人士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規定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三)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四)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五)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規定的聯繫人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介定聯繫人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五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規定所稱「非重大子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子公司：

(一) 按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二)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五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規定所稱「比率測試」包括：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盈利；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第五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定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定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條 本規定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依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連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本規定，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六十一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

附錄一
聯繫人定義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加強對外擔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前款所稱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本制度所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並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條 本規定適用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子公司如需對外提供擔保的，需將擔保申請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才可執行。

第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在提供擔保方面的獨立決策，支持並配合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對外擔保事項的內部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規對外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從事違規擔保行為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拒絕，不得協助、配合、默許。

第九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範圍

第十條 公司可以為生產經營正常，財務制度健全，營運資金合理，具有相當經濟實力和良好資信的法人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與本公司有現實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二)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及
- (三) 與本公司有互保往來業務的企業。

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企業均必須具有較強償債能力。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十二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當掌握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
- (二) 債權人名稱；
- (三) 被擔保方與債權人之間簽訂的債務合同；
-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 (五) 被擔保方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六) 被擔保方在主要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及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三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擔保人或被擔保人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被擔保人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被擔保人產權不明，轉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三) 被擔保人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存在騙取公司擔保意圖的；
- (四) 公司曾為其擔保，其發生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五) 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企業；

(六) 被擔保人無法提供反擔保或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及

(七) 董事會或股東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被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公司擔保的數額相對應。被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會。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六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七) (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公司發生的某宗對外擔保或某連串對外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對外擔保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者；
- (八)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 (九) 深圳證券交易所、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本條上款規定的情形外，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需要按照百分比率的計算及時就對外擔保作出披露，除非有豁免情況。

股東會違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股東承擔連帶責任。董事會違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的規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章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的會議決議負責對外擔保相關協議、合同的擬定、送審和簽字等具體手續的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 擔保的方式；

(五) 擔保的範圍；

(六) 保證期限；及

(七)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公司法律顧問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如有)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公司財務部門應當拒絕為其辦理擔保手續並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彙報。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二十五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六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律顧問，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六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是公司擔保行為的管理和基礎審核部門。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門應指定人員(以下簡稱「經辦責任人」)負責，實行動態控制，跟蹤管理，逐筆登記，並注意相應擔保時效期限。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

第二十九條 經辦責任人應當關注被擔保方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和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預演和分析，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門。

第三十條 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責任人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如有)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告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財務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如有)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告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告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

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四條 公司作為擔保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擔保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七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做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八章 相關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對違反程序辦理擔保手續的有關人員，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相應的處分。並在追究責任的同時，根據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大小，追究其經濟、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由公司承擔相應責任後，公司有權向該無權人或越權人追償。

第三十八條 因經辦人員或其他任何人員擅自決定致使公司承擔法律規定無需由擔保人承擔的責任，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並給予相應內部處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明確公司對外投資決策的批准權限與批准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包括：

- (一) 向其他企業投資，包括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依法可以投資的商事主體、對其他企業增資、受讓其他企業股權等權益性投資；
- (二) 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控股子公司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 (三)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根據國家對投資行為管理的有關要求，投資項目需要報政府部門審批的，應履行必要的報批手續，保證公司各項投資行為合規合法，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的權限與程序

第六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組織有關業務部門對公司擬投資項目進行研究論證，提出建議，為決策提供依據。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決策制度。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作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可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達到第九條及第十條標準之對外投資行為做出決策。

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五)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六)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七) (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公司發生的某宗對外投資或某連串對外投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對外投資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就上述(一)至(六)項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董事會批准後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六) (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公司發生的某宗對外投資或某連串對外投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對外投資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者。

就上述(一)至(五)項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一條 本制度上述條款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百分比率的計算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對外投資涉及關聯(連)交易的，還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標的公司的全部資產、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視為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述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與對外投資標的有關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

第十三條 對於達到本制度第十條規定標準的對外投資，若對外投資標的為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證券執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對對外投資標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審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對外投資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證券執業資格的資產評估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與第十條的規定。

第十五條 投資項目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負責實施。總經理應向董事會及時彙報對外投資進展情況。當對外投資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投資效益時，應及時提出對投資項目暫停或調整計劃等建議，並按審批程序重新報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第三章 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活動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財務部門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完整的會計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按每一個投資項目分別設立明細帳簿，詳細記錄有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應根據公司要求定期向公司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的要求，及時報送會計報表和提供會計資料。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對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進行檢查。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實施監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低於」「超過」「少於」「以下」不含本數。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切實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應當遵守本制度。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鑒證。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五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六條 違反本制度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縱、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外，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投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方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不得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四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
- (六) 調整募投項目計劃進度；
- (七)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 (八) 使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 ；
- (九)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 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16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 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用閑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第十九條 公司閑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不得將閑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用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閑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周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第二十二條 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 (二) 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
-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並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內容：

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12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二十五條 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但應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閑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投資範圍、期限、額度、收益分配方式、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現金管理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如進行現金管理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和／或股東批准要求，公司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六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 取消或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 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原則上應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

董事在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議案時，應當充分關注變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變更後項目的可行性、投資前景、預期收益等情況後作出審慎判斷。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或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三十一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使用的，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規範運作》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核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及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按照本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資金或監督募集資金的正常使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制度的規定使用募集資金或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相關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附錄十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和規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資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保護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的股東。

本制度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制度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所界定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利益。

第二章 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原則

第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不得佔用公司資金。

第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1) 要求公司為其墊付、承擔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要求公司代其償還債務；
- (3) 要求公司有償或者無償、直接或者間接拆借資金給其使用；
- (4) 要求公司通過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其提供委託貸款；
- (5) 要求公司委託其進行投資活動；
- (6) 要求公司為其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 (7) 要求公司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或者對價明顯不公允、明顯有悖商業邏輯的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資金；
- (8) 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對其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
- (9) 要求公司通過無商業實質的往來款向其提供資金；
- (10) 因交易事項形成資金佔用，未在規定或者承諾期限內予以解決的；
- (11) 要求公司將現金存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控制的財務公司，且利率等條款顯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明顯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輸送利益；

附錄十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12) 要求公司以銀行存款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質押融資；

(13)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以「期間佔用、期末歸還」或者「小金額、多批次」等形式佔用公司資金。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當根據上述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六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應嚴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相關的審批程序。

第三章 防範資金佔用的職責和措施

第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安全。

第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等按照各自權限和職責(或者授權)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產生的關聯交易行為。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有關的貨幣資金支付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結算流程進行管理。

第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之間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發生的採購商品、接受勞務資金支付，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及資產收購對價等時，應嚴格按公司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履行審批手續。

附錄十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第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得通過下列方式影響公司財務獨立：

- (一) 與公司共用銀行賬戶或者借用公司銀行賬戶等金融類賬戶，將公司資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賬戶；
- (二) 通過各種方式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
- (三) 要求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四) 將公司財務核算體系納入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系統之內，如共用財務會計核算系統或者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可以通過財務會計核算系統直接查詢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信息；
- (五)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財務負責人應當保證公司的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影響，若收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指令，應當明確予以拒絕，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公司在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當嚴格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明確經營性資金往來的結算期限，不得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相關主體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從事違規擔保行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拒絕，不得協助、配合或者默許。

附錄十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悉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挪用、侵佔公司資產的或者要求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督促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或者披露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承諾如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要求公司違法違規提供擔保的，在佔用資金全部歸還、違規擔保全部解除前不轉讓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轉讓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資金用以清償佔用資金、解除違規擔保的除外。

第四章 責任追究及處罰

第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違反本制度的規定利用其關聯關係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嚴格控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用於抵償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者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者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

附錄十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擅自批准發生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董事會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嚴肅處理。涉及金額巨大的，董事會將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公司或子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經公司半數以上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可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具體償還方式可根據實際情況按相關規定具體分析並執行。在董事會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錄十 建議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實施，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定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施行。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0號—股份變動管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以下簡稱「《減持股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和《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的管理。

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記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還包括記載在其信用賬戶內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前，應當知悉《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中關於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禁止行為的規定，不得進行違法違規交易。前述人員減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等規範性文件要求，對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變動方式、變動數量、變動價格等作出承諾，應當嚴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諾。

第二章 股份變動禁止行為

第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
- (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 (三) 公司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行政處罰、判處刑罰未滿六個月的；
-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與本公司有關的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行政處罰、判處刑罰未滿六個月的；
- (五)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及證券期貨違法，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尚未足額繳納罰沒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減持資金用於繳納罰沒款的除外；
- (六)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及與本上市公司有關的違法違規，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三個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觸及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自相關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發生前：
 - 1. 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並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顯示公司未觸及重大違法強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三)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期間(包括管有與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尚未辦妥附錄C3第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時，或在附錄C3規定的禁售期內等)，而該等限制適用於公司董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本制度第七條(三)、(四)、(五)項下人士，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受限制的人士(以下簡稱「該等人士」)；
-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第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確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發生因獲知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該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人士；
- (四)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該有關信託；

(五) 倘董事將包含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

(六) 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七)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特殊關係，可能獲知內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將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融券賣出本公司股份，不得開展以本公司股份為合約標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信息申報與披露

第十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下列時點或者期間內委託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申報其個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職務、身份證件號碼、證券賬戶、離任職時間等)：

- (一) 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職事項、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通過其任職事項後2個交易日內(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新任董事應在通過其任職事項後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申報)；
- (二) 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已申報的個人信息發生變化後2個交易日內(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現任董事應在某些個人信息發生變化後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申報)；
- (三) 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任後2個交易日內(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現任董事應在離任後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申報)；
- (四)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時間。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前，應當將其買賣計劃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等進展情況，如該買賣行為可能存在不當情形，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書面通知擬進行買賣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提示相關風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該等人士在交易或買賣(「交易」或「買賣」定義見附錄C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前，需遵守及辦妥附錄C3第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

第十二條 若下述事項發生變化時，公司應在有關事項發生後的3個營業日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格式，發佈權益變動表格：

- (一) 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及淡倉、任何債權證的權益發生變動(包括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的情況如適用)(有關表格應由董事自行填寫並按相關申報系統申報)；
- (二) 公司大股東(即持有上市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人士)所持有的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發生變動(有關表格應由股東自行填寫並按相關申報系統申報)；
- (三)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達到5%或以上。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第七條規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數據和信息，統一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個人信息的網上申報，每季度檢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票的披露情況。發現違法違規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下列時間內委託公司向深交所申報其個人及其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擔任職務、身份證件號碼、證券賬戶、離任職時間等)：

- (一) 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職事項後2個交易日內；
- (二) 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通過其任職事項後2個交易日內；
- (三)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已申報的個人信息發生變化後的2個交易日內；
- (四) 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任後2個交易日內；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時間。

以上申報數據視為相關人員向深交所提交的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關規定予以管理的申請。

第十五條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其向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信息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時公佈相關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變動情況，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因公司發行股份、實施股權激勵等情形，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轉讓價格、附加業績考核條件、設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條件的，公司應當在辦理股份變更登記或行權等手續時，向深交所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將相關人員所持股份登記為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因公司派發股票股利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導致的變動除外)，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交易日內，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計劃通過深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轉讓股份的，應當在首次賣出的15個交易日前向深交所報告減持計劃並披露。

減持計劃的內容應當包括但不限於：擬減持股份的數量、來源、減持原因、減持方式、減持時間區間、減持價格區間等信息。

減持時間區間應當符合深交所的規定。每次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在前款規定的減持時間區間內，公司發生高送轉、並購重組等重大事項的，已披露減持計劃但尚未披露減持計劃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同步披露減持進展情況，並說明本次減持與前述重大事項的關聯性。

減持計劃實施完畢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兩個交易日內予以公告；在預先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內，未實施減持或者減持計劃未實施完畢的，應當在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兩個交易日內予以公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過深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強制執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收到相關執行通知後二個交易日內披露。披露內容應當包括擬處置股份數量、來源、方式、時間區間等。

第十九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離婚分配股份後進行減持的，股份過出方、過入方在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各自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並應當持續共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減持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應當將其買賣計劃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等進展情況，如該買賣行為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深交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書面通知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章 賬戶及股份變動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加強對本人所持有證券賬戶的管理，及時向董事會申報本人所持有的證券賬戶、所持本公司證券及其變動情況，嚴禁將所持證券賬戶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將對本公司現任及離任半年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證券賬戶基本信息進行登記備案，並根據信息變動情況及時予以更新。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委託公司申報個人信息後，深交所將其申報數據資料發送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對其身份證件號碼下開立的證券賬戶中已登記的公司股份予以鎖定。

第二十三條 每年的第一個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上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登記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為基數，按25%計算其本年度可轉讓股份法定額度；同時，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對該人員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轉讓股份額度內的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進行解鎖。

當計算可解鎖額度出現小數時，按四捨五入取整數位；當某賬戶持有公司股份餘額不足1,000股時，其本年度可轉讓股份額度即為其持有公司股份數。

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化的，本年度可轉讓股份額度相應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登記為有限售條件股份的，當解除限售的條件滿足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委託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解除限售。

第二十六條 在鎖定期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權、表決權、優先配售權等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可轉讓但未轉讓的公司股份，應當計入當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總數，該總數作為次年可轉讓股份的計算基數。因公司發行股份、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上市滿一年後，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證券賬戶內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可轉債轉股、行權、協議受讓等方式年內新增的公司無限售條件股份，按75%自動鎖定；新增有限售條件的股份，計入

次年可轉讓股份的計算基數。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導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當年度可轉讓數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弘源新時代A座2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 1.1 股票種類
 - 1.2 每股面值
 - 1.3 發行股數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對象
 - 1.7 承銷方式
 - 1.8 股票上市地
 - 1.9 發行時間
 - 1.10 募集資金用途
 - 1.11 公司內資股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12 決議有效期

註：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於本第1項決議案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適用的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 1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1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的議案。
- 1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決議案1.1至1.12、決議案2至8、決議案10、決議案11.1至11.2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0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及陳雨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